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勤勉尽责、积极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审慎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对公司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耿成轩女士：女，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现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财务与会计研究所所长，会计学科带头人，校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主任，航空工业产学研用管理创新联盟专家委员会委员，江苏省上市公司协会第一届独立董事专业委员会委员，南京市人民政府政策咨询专家。曾任兰州财经大学（原兰州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会计学系主任。2021 年至今，任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庆文先生：男，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汽车评价研究院院长，中国汽车人才研究会副理事长。曾任中国新能源汽车传播集团董事长、中国汽车报社社长、中国能源报社社长、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处长、副主任；2020 年至今，任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叶新先生：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为北京市京师（南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目前为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委员会委员，并获得南京市浦口区首届“十佳律师”称号等荣誉，现兼任泰州学院客座教授；2020 年至今，任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

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担任职务，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4 次，股东大会 6 次，包括 1 次年度股东大会，5 次临时股东大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就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耿成轩	14	14	0	0	4
李庆文	14	14	0	0	2
叶新	14	14	0	0	4

公司2022年度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2022年度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二）日常工作情况

我们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的影响，与公司经营管理人员沟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进行了解。我们通过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电子邮件、电话等途径及时与公司保持日常联系，及时获悉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在工作中保持客观独立性，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运营等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度，龙蟠科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37,087.77 万元，未超过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2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中总额不超过 46,800 万元的范围，且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准则，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损坏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实，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系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正常经营提供的保证担保，未发现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公司所有担保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过程中的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对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实，并在报告期内就《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等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聘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照公司工资管理制度执行，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和经营效益。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该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

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各项审计工作。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6元（含税）。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及相关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2 年，公司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153 份，公司能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九）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各位董事和专门委员会委员均积极履行相应职责，积极为董事会的各项决策提供专业意见，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治理的水平。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2022 年，我们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关注公司治理结构的改善、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等事项，继续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起到独立董事应起的作用、履行应尽的责任，尽可能有效地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

续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耿成轩、李庆文、叶新

2023年4月25日